



Youth Series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外交学院青年文库

非盟与东盟 人权规范的 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uman Rights Norms
between the AU and the ASEAN*

● 聂文娟◎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非盟与东盟 人权规范的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uman Rights Norms
between the AU and the ASEAN

聂文娟◎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盟与东盟人权规范的比较研究 / 聂文娟著.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012-4626-7

I. ①非… II. ①聂… III. ①非洲联盟—人权—研究
②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研究 IV. ①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44378号

责任编辑
责任出版
责任校对
封面设计

袁路明
赵 玥
张 琨
田 林

书 名

非盟与东盟人权规范的比较研究

Feimeng Yu Dongmeng Renquan Guifan de Bijiao Yanjiu

作 者

聂文娟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电 话

010-65265923 (发行) 010-85119023 (邮购)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720 × 1020毫米 1/16 17¼印张

字 数

238千字

版次印次

2014年4月第一版 2014年4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626-7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获外交学院中央高校基本
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 1
第一节 研究问题的提出	/ 1
第二节 研究文献的综述	/ 3
第三节 研究方法的介绍	/ 6
第四节 研究结构的安排	/ 15
第1章 前提假定和概念界定	/ 17
第一节 情感研究的进程	/ 17
第二节 情感理性的前提假定	/ 33
第三节 怨恨情感的界定和衡量	/ 35
第2章 怨恨情感和规范认知	/ 47
第一节 怨恨情感和信息收集	/ 49
第二节 怨恨情感和信息加工	/ 56
第三节 怨恨情感和概率判断	/ 63
第四节 怨恨情感和行为决策	/ 70
理论环节小结	/ 81

第3章 人权规范认同：非盟和东盟案例比较	83
第一节 非盟的人权规范认同	84
第二节 东盟的人权规范认同	116
第三节 非盟和东盟人权规范认同的原因比较	146
第4章 历史怨恨情感：非盟和东盟案例研究	162
第一节 非盟的历史怨恨情感	162
第二节 东盟的历史怨恨情感	175
第5章 历史怨恨情感和人权规范认同：非盟和东盟比较研究	190
第一节 非盟的历史怨恨情感与人权规范认同	190
第二节 东盟的历史怨恨情感与人权规范认同	210
结 论	237
第一节 案例比较和理论检验	237
第二节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239
参考文献	244
后 记	268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问题的提出

本书的研究问题是：行为体为何会形成不同的规范认同？基本假设是：历史怨恨情感影响了行为体的规范认同。

该理论选题源于理论范畴内的反思和经验层面上的困惑：

什么因素促发行为体形成了不同的规范认同呢？^① 规范作为一种社会事实，具有普遍性。人种学的资料显示，规范在所有的人类社会中都普遍存在。^② 而且规范并不是近期才产生的社会现象，没有证据表明规范是起源于一些社会并在最近的历史时期内通过社会接触蔓延到其他社会。相反，在所有人类群体中，规范都被精细地阐述以及确信无疑地存在着，包括那些狩猎采集者群体和文化孤立的群体。^③ 因此对社会学家来说，“再没有一个概念比规范更能解释

① 这一问题属于规范社会学问题（如规范是如何产生的？规范履行什么样的社会功能？），与规范的伦理性问题（如规范内容是否正当、合理？）存在着一定的区别。

② Roberts S. *Order and Dispu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9); Donald E. Brown, *Human Universals* (New York: McGraw-Hill, 1991); Elliott Sober and David Sloan Wilson, *Unto Others: The Evolution and Psychology of Unselfish Behavio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③ Chandra Sekhar Sripada and Stephen Stich, "A Framework for the Psychology of Norms," http://www.rci.rutgers.edu/~stich/Publications/Papers/Framework_for_the_Psychology_of_Norms_7-23-05.pdf, p.2.

人类的行为了”。^① 规范的普遍性证明了一个重要的社会事实：即人类普遍存在着先天的心理机制以获取和执行规范，因为只有这些机制的存在才能有助于解释规范在所有人类群体中的普遍存在。^②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与规范普遍性特征同存的是规范内容的多元性，但这种多元性的特征模式是规范在群体内部呈现出高度的同质性，而在群体之间则同质性和异质性并存。^③ 规范在群体间的多样但又不随意分配模式再次论证了规范背后心理机制的存在和运行。那么哪种心理机制又是如何促进了行为体对不同的规范的认同呢？

在经验层面上，非洲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同为发展中国家的地区组织，但二者在人权规范的认同上却呈现出重大的差异：非盟奉行“不漠视”原则，东盟奉行“不干涉”原则。近几十年来，在人权保护领域，非盟（包括“非洲统一组织”，简称非统）组织化和制度化逐步完善。非统于1981年制定《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这是非洲人权促进和人权保护的奠基性文件。据宪章第30条，为确保人权和民族权在非洲受到保护，特在非洲统一组织内部设立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1998年6月9日，非统组织再次通过了《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议定书》，该法院于2006年成立运行，以协助完成委员会的工作。由此，非盟内部形成了人权宪章、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组成的人权法律保护机制。非盟人权法院具有超国家的司法管辖权，非盟大会具有国际干预权，尤其是在成员国国内出现严重情势（即战争罪、种族罪和反人道罪）或在成员国间出现侵略情势时实施强制干预，其中包括武装干预，同时也有权在成员国出现不符合宪法的政府更迭时实施制裁，以恢复正常的国家秩序和政府治理。总

① Chandra Sekhar Sripada and Stephen Stich, "A Framework for the Psychology of Norms," http://www.rci.rutgers.edu/~stich/Publications/Papers/Framework_for_the_Psychology_of_Norms_7-23-05.pdf, p.1.

② Ibid., p.4.

③ Ibid., p.4.

之，非盟的人权事项既有“促进”之意，又有“保护”之命，其人权规范的认同具有“不漠视原则”特征。

对东盟而言，1993年《新加坡声明》首次阐述了人权问题的基本立场，2007年《东盟宪章》将人权问题正式列入了东盟的组织议程，2009年东盟在其框架内创建了第一个人权机制即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2012年东盟第一份专门性人权文书即《东盟人权宣言》出台。纵观东盟人权规范发展的立场，不仅起步较晚，而且制度化程度相对较低。东盟的人权宣言仅仅是政治性声明，并不具有公约的法律效力；东盟的人权委员会具有政府间性质，组织自身的独立性大打折扣；东盟目前也并没有创建人权法院的规划。总体而言，东盟的人权事项集中于“促进”之意，而非“保护”之命，其人权规范的认同具有明显的“不干涉原则”特征。

非盟和东盟何以形成这种不同的人权规范认同呢？

第二节 研究文献的综述

行为体何以形成不同的规范认同，这一困惑在现有的国际关系文献研究中并不能找到充足合理的解释。

自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建构主义的兴起，国际关系中的规范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以温特为代表的社会建构主义通过“意愿的认知理论(cognitive theory of desire)”^①挑战了理性主义模式的“意愿行动理论”，^②从而用社会因素来解释国家的行为模式，而其中规范起了基础性的作用。规范是“一系列广泛的指示性陈述——规则，标准，原则等——既有程序性的，也有实质性的，

①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43—162页。

② 即意愿加信念等于行动（Desire + Belief = Action）。

它以义务的形式指导了特定选择情景下的行为方式，即应该如何行事”。^① 规范的作用不仅是作为管制性规则限制行为体的行为选择以及（或者）作为行为体追求自身偏好的重要参数，更重要的是规范的建构性作用。规范有助于阐释行为体自身是如何被建构的；行为体的认同以及偏好的来源；规范也促发和合法化了一些行为。^② 但是规范是如何产生的呢？国家行为体为何会认同特定的规范呢？规范又是如何起作用的？等等这类问题也随之涌现。显然以温特为代表的第一代建构主义学者尽管完成了“规范是否重要？”这一核心研究议程，但是对这一核心研究议程的衍生性问题并未涉及。

第二代建构主义学者立足于第一代建构主义学者的研究议程，进而对“规范如何起作用？”这一研究问题展开了讨论。在其看来，通过规范的传播和社会化机制，社会规范在个体身上得以彰显，社会力量得以整合，代表性作品如玛莎·费丽莫（Martha Finnemore）的国际组织“教化理论”，^③ 凯克和辛金克等的非政府组织“跨国倡议网络”理论，^④ 阿米塔·阿查亚（Amitav Acharya）的“规范本土化”理论，^⑤ 杰弗里·切克尔（Jeffrey T. Checkel）的社会化机制研究^⑥ 等。概括起来，这些规范传播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三类规范社会化机制的相关变量：第一，规范传播者的声望和性质；第二，规范传播的策略；第三，规范自身的性质以及与被接受者规范结构的契合度。

① Andrew Hurrell, "Norms and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e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p.143.

② Andrew Hurrell, "Norms and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142.

③ [美]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④ Margaret E. Keck and Kathryn Sikkink,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1-38.

⑤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8, No.2, 2004, pp.239-275.

⑥ Jeffrey T. Checkel e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对社会化变量的研究分析无疑对规范认同或规范生成问题提供了一定的参考，但是规范认同的问题与规范的传播问题二者仍然不是简单的相等关系，尤其是对规范认同的研究而言，上述规范传播的分析存在着几大缺陷：首先，分析路径都是从外在的社会因素来解释行为体的规范认同和形成，是一种“由上到下”“由外到内”的分析，对行为体规范认同的具体心理机制做了“黑匣子”式处理，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对行为体自身能动性和施动性的忽略，而显然相对于外在社会因素，行为体自身内在的建构才是规范认同的核心环节。^①其次，这种分析路径也含蓄地假定了规范的本质主义属性，即规范认同和认知的客体是什么并不依赖于认同认知本身。行为体的认知和认同只是“再现”了外在的规范现象，而不是“建构”了规范现象。规范就像物理力场中的“粒子”，在传播者和接受者之间进行力的碰撞，而自身始终保持着独有的实质属性，显然这一立场违背了规范是社会建构产物的基本认识。再次，从规范传播的角度来研究规范的认同还会导致一种误解：即行为体所认同的规范都来自于外来的规范。可是基于规范在所有社会所具有的普遍性以及历史的长期性，很难去排除行为体自身生成某种规范的可能性。那么影响行为体自身认同并生成特定规范的变量又是什么呢？

在经验层面上，规范传播的路径来解释非盟和东盟人权规范认同的差异原则上也存在重大的不足：对非盟和东盟而言，所面临的规范传播者和规范内容本身基本是相同的；而且非盟和东盟都有过遭受殖民侵略的历史，都奉行整体主义的文化，规范结构的契合度也是相似的；就规范传播策略而言，外部传播策略既难以在非盟和东盟内部多个成员国之间保持一致性，也难以保持跨越冷战的长期

^① 在对规范传播的研究中，阿查亚提出了“本土化”过程和规范传播之间的因果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行为体的能动性，但是在阿查亚的研究设计中，这种能动性仅仅局限于对外来规范的重构能力，而并未谈及行为体生成本土规范的能力，因此这种能动性和施动性仍是有所限制的。参阅 Amitav Acharya, “How Ideas Spread: Whose Norms Matter? Norm Loc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Asian Regionalism,” pp.239-275.

一致性。因此传播策略在横向维度上的多样性难以解释地区层面上规范认同的一致性，而在纵向维度的多样性也难以解释地区规范的历史延续性。同时借鉴社会心理学家凯利（H. H. Kelley）的归因模型（区别性、一贯性、一致性），我们也容易对非盟和东盟的人权规范认同得出内部变量归因，而不是外部变量归因。^①因此在解释非盟和东盟人权规范认同的差异问题上，其内部自身的变量可能更具有解释力。^②

综上，关于规范认同问题的理论质询和经验困惑，现有的建构主义研究还不能给以充分合理的解释，我们需要对此做出更具体和更深入的科学研究，这一研究工作的展开也将进一步扩大建构主义的研究场域和促进建构主义理论体系的完善。

第三节 研究方法的介绍

在研究问题确立之后，面临着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应该如何对该问题展开研究，即研究方法的问题，尤其是对该问题的假设不仅仅针对具体的、个别性的经验事实，而是具有一定的总括和通则特征时，研究方法的选择就显得愈发至关重要。正如有的学者所言，“没有明晰的方法论意识，就等于企图用筷子拈掇油炸黄豆，或者以步行登月球”。^③

研究方法的选择问题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哲学层次的思考，即对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的探索。但对社会学以及国际关系学中不同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流派做一分门别类的介绍，如实证主义、后实证主

① 具体设计模型参见文中第四章第三节更详细的介绍。

② 对此的进一步分析，参加下文第三章第三节。

③ 钱冠连：“方法决定结果——两个研究方法评述”，载于《中国外语》，2010年第1期，第79页。

义、阐释主义以及人文主义等,^①在一定程度上非但无助于本书研究问题的解答,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夸大甚至误解了各种流派在科学研究的分歧和对立,毕竟大多数科学研究在各种研究方法的选择上并非严格遵守“二元对立”和“非此即彼”的原则,而是体现了一定程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融合。而且正如贝内特(Andrew Bennett)所言,社会科学工作者之间也逐渐形成了一种共识,即不同的方法论有不同的比较优势,而对各种方法的协同使用更有利于科学研究的进行。^②因此本书在研究方法上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就是“以问题为导向”,即研究问题位于第一位,研究方法位于第二位,研究方法的选择服务于研究的目的和研究问题的解决,当然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可避免地体现了本书的“实践本体论”和“实用主义”的方法论趋向,^③但它毕竟在很大程度上悬搁了哲学层面的分歧和争议,避免陷于形而上学范畴内一些抽象概念无休止的思辨游戏,而且更有利于具体研究工作的展开。

首先,研究问题确立后,如何针对该问题提出解释性的研究假设呢?正如本书的研究问题是行为体为何会形成不同的规范认同,可是下一步该如何对该问题提出一个解释性假设呢?国内国际关系学者李少军称,通过提出假设探求国际互动的规律,这是国际关系学科中实证性研究的基本途径。而研究者提出假设,大体上是经由两种途径:一种是基于经验观察,经由归纳法(Induction)得出假设,另一种是基于已有理论,经由演绎法(Deduction)得出假设。^④

①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Michael Keating, "How Many Approach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 Epistemological Introduction" in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Michael Keating, eds., *Approaches and Methodolog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21-25.

② Andrew Bennett, "Case Study Methods: Design, Use,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s," in Detlef F. Sprinz and Yael Wolinsky-Nahmias, eds., *Models, Numbers, and Cases: Methods for Study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4), p.19.

③ 关于国际关系社会实践理论流派的进一步介绍,参阅朱立群、聂文娟:“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实践转向’”,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8期,第98—115页。

④ 李少军:《国际关系学研究方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9页。

但与上述两种研究途径不同的是，本书在提出假设的过程中采取了第三种研究路径：溯因推理（Abduction）。溯因与演绎、归纳属于逻辑推理的三种方式，其基本的推理模式区别如下：

给出前件（precondition）： α ；后件（post condition）： β ；规则： $R1$

演绎推理：使用规则和它的前件来得出结论（ $\alpha \wedge R1 \Rightarrow \beta$ ）。

归纳推理：是在多个 β 和 α 的例子之后认识到 $R1$ 。

溯因推理：使用后件和规则来假定可以解释后件的前件（ $\beta \wedge R1 \Rightarrow \alpha$ ）。

其中，“溯因推理是一个形成解释性假设的过程”。^①或者借用哲学家和逻辑学家皮尔斯的进一步阐释，“如果我们认为，当事实与预期不符时，我们需要对此给予解释的话，那么这个解释就必须是一个能够在特定环境下预测所观察事实（或必然的，抑或非常可能的结果）的命题。一个自身具有可能性，并且使（观察到的）事实具有可能性的假设就需要被采纳。这个由事实驱动的采纳假设的过程，就是我所说的溯因推理”。^②显然，溯因推理是一个在被解释项已知的条件下，寻求解释项的过程。换言之，是一个寻求自变量的过程，这与本书的研究类型基本吻合。

重要的是，溯因推理也进一步揭示了寻求解释性假设的过程，而这给本书基本假设的提出提供了认知途径。在现有问题或事实与解释性假设之间的关系上，皮尔斯曾指出，“在溯因推理中，事实是通过类似之处（Resemblance）来暗示一种假设的。这种类似之处就是事实与假设推论之间的相似”。^③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① Charles Hartshorne and Paul Weiss, ed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olume V (Pragmatism and Pragmaticism) and VI (Scientific Metaphysics)*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106.

② Arthur W. Burks, ed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II (Science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121-122.

③ Ibid., p. 137.

Any M is, for instance, P' P'' P''', etc.;

S is P' P'' P''', etc.;

所以 S is probably M。

也就是说行为体认同维护人权或主权的规范(M),行为体在历史中形成了对侵犯人权或主权事项的历史怨恨情感(P),M和P的类似性使我们可以推测,历史怨恨情感可能与规范认同之间存在着某种相通性和共变性,尽管这种关系具有或然性,但毕竟它已经开启知识探索的第一步。正如皮尔斯所言,“溯因推理是预备性的,它迈出了科学推理的第一步”。^①至此,本书的基本研究假设也已确立。

其次,研究假设作为猜测性的答案提出之后,研究者就需要收集合适的资料,通过适当途径来加以验证。^②皮尔斯提出了对溯因推理的假设评估和选择的三条标准,其中一条就是假设必须是是可以被实验所检验的。由于很多假设都无法通过直接的观察来检验,这就需要通过演绎推理从假设中得出一些推论(包括一些预测性的推论),并在归纳推理的基础上验证结论,然后对原有假设做出修正,并继续不断地验证,修正等。^③也正是在此意义上,皮尔斯认为“科学推理从整体上看是一个复合体……溯因推理是预备性的,它是科学推理的第一步,而归纳则是结论性的一步……溯因推理是从事实开始的,旨在寻求能够解释事实的假设。而归纳推理是从假设开始的,意在寻找支持假设的事实”。^④基于此,本书首先通过演绎推理论证历史怨恨情感和规范认同之间的关系,其次将通过归纳推理尤其是案例比较方法详细验证演绎推理环节提出的研究

① Arthur W. Burks, ed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II (Science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136.

② 李少军:《国际关系学研究方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0页。

③ Arthur W. Burks, eds.,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II (Science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138.

④ Ibid., pp. 136-137.

假设。

在演绎推理环节，基本的逻辑模式是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这是根据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命题的逻辑性质进行的推理。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有两条规则：规则1：肯定前件，就要肯定后件；肯定后件，就要肯定前件。规则2：否定前件，就要否定后件；否定后件，就要否定前件。^①显然，在该模式中，前件作为后件的充分必要条件，二者存在着紧密的相通性和共变性。因此，对本书的研究而言，论证历史怨恨情感对规范认同形成的充要条件的影响，自然推理出历史怨恨情感对规范认同的影响。而规范认同形成的充分必要条件是规范认知。正如文中分析的，规范认同建立在规范认知的基础之上，规范认同本身就是一种规范认知活动，什么样的规范认知活动决定什么样的规范认同，因此规范认知构成了规范认同的充分必要条件。基于此，论证历史怨恨情感对规范认知的影响，也就论证了历史怨恨情感对规范认同的影响，从另一个角度讲，这一论证过程不仅是揭示了历史怨恨情感和规范认同变量之间存在着相关性，更重要的是，它同时揭示了这种相关性的作用机制，简单而言，它不仅说明了历史怨恨情感影响行为体的规范认同，而且说明了历史怨恨情感如何影响行为体的规范认同，因此无疑大大增强了本书研究假设的说服力。

就归纳推理而言，一般的理解是归纳推理具有两大重要特征：第一，它是建立在大量的经验事实基础之上，如对大量天鹅的考察，得出天鹅是白色的结论；第二，归纳推理的结论一般是从具体或个别性的命题或原理上升到普遍的命题或原理。这种理解固然没错，但是就科学研究而言，归纳推理的重要性远不止此。英国心理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穆勒（John Stuart Mill）曾经指出“归纳逻辑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弄清自然界中所普遍存在的因果律，要确定

^①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编：《形式逻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132页。

每一原因的结果以及每一结果的原因”。^①而探究因果联系要建立在事例进行考察的基础上，但纯粹的事例堆积不能确保结论的可靠，研究者不能仅满足于被动地观察外界所提供的事例，应该想到通过实验来变换条件，并对事例作进一步的研究。^②为此，穆勒提出了著名的“穆勒五法”，^③作为实验分析的指导准则，其目的就是为了从错综复杂的实验数据资料中获得关于现象间因果联系的认识。“穆勒五法”的提出对科学研究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国际关系学科的案例比较研究就体现了“穆勒五法”的基本准则，对此，我们把二者结合起来分析它在本书假设验证环节所发挥的作用。

在实证性研究中，验证假设的方法很多，其中案例法、定量法和形式模型等是主要方法。^④从涉及案例的数量来讲，案例法一般包括单一案例研究和小数量的多案例研究，研究者可以根据不同的研究问题和研究设计，选择不同的案例数量。^⑤当对两个或两个以上案例进行研究，就不可避免地会涉及案例比较研究。^⑥对验证假设而言，案例比较研究的最大特征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变量操控，创造了类似自然科学的“实验室条件”，正如英国学者乔纳森·霍普金（Jonathan Hopkin）所言，“比较方法为政治学提供了

① John Stuart Mill,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London: Ballantyne Press, 1886), p.213.

② 张大松、孙国江：“论穆勒五法的方法论特征与价值”，载于《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11月第40卷第6期，第19页。

③ 穆勒五法包括求同法（Method of Agreement）、求异法（Method of Difference）、异同法（Joint Method of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剩余法（Method of Residues）和共变法（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s），见 John Stuart Mill,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London: Ballantyne Press, 1886), pp.253-264.

④ 李少军：《国际关系学研究方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0页。

⑤ 关于案例研究概念的进一步界定和分类，见 John Gerring, “What Is a Case Study and What Is Good fo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8, 2004, pp.341-354.

⑥ 实际上，即使进行单一案例研究，研究者也通常会与其他案例进行含蓄的比较，见 Frank P. Harvey and Michael Brecher, eds., *Evaluating Methodology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2), p.133，转引自李少军：《国际关系学研究方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6页。